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清发改规〔2026〕4号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清远市区 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及完善清远市 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 联动机制的通知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有关要求，促进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灵敏反应市场供需变

化，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等有关规定，我局结合实际，经价格调查、成本监审、征求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咨询论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清远市区（清城区、清新区部分区域）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及完善清远市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是指燃气企业通过城镇管网将天然气销售给用户的价格，由气源价格和配气价格构成。经核定，本次清远市区（清城区、清新区部分区域）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确认的平均气源价格为 3.32 元/立方米，作为今后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气源基期采购成本；配气价格是指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向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的价格。根据配气成本、分类用气量和非居民用户用气特点，对市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按用户配气量实行差别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清远市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实行基准价管理，可上浮 20%，下浮不限；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在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调整后的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详见下表：

清远市市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

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气量类别	基准配气价格 (含税, 单位: 元/立方米)	最高销售价格 (含税, 单位: 元/立方米)	备注
(一)年用气量 1500 万立方米以上	0.21	3.57	基准配气价格可上浮 20%, 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 下浮不限。
(二)年用气量 1500 (含) 万立方米以下	0.52	3.94	

备注: 各经营者年度综合购销差价不得超过对其核定的配气价格。

二、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一) 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有关要求, 通过建立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将上游市场的气价波动通过下游用户的销售价格进行联动, 促进终端销售价格灵敏反映市场供需变化, 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促进燃气事业稳定协调发展。

(二) 主要内容

1. 联动项目

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气源综合采购成本(含税, 下同)和配气价格构成。当我市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气源采购成本变动达到一定幅度时,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作相应

同向调整。管道燃气企业存在多路气源的，采购成本进行加权平均处理。

2. 联动条件及调价幅度

（1）确定气源基期采购成本。以属地人民政府批复的调价方案所确定的气源采购成本作为基期采购成本，具体印发文件确定的执行日期为上下游价格联动起始日。

（2）销售价格联动：当气源采购成本上下累计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基期采购成本 6%且距离上次调价时间达到或超过 3 个月时，适时启动非居民销售价格联动机制，销售价格与气源采购成本同步同向调整。当气源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时，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调整。

（3）联动调整销售价格应避免大幅波动，要保持相对稳定。因控制联动调整幅度而应调未调的差额，可纳入后期联动调整时统筹考虑。因政策或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适时调整。国家和省对天然气价格调整另有政策规定的，不受联动机制限制。

（4）配气价格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成本监审确定，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 3 年校核调整一次。如投资、输送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调整。配气价格调整时，终端销售价格相应调整，不受联动机制限制。

3. 联动公式

调整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现行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调整额。

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调整额=（本期加权平均气源采购价格-基期加权平均气源采购价格）/（1-供销差率）±上期应调未调影响单价及偏差价格。

平均气源价格是指我市城镇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采购的全部气源加权平均价格，基期平均气源价格在开展配气价格成本监审时同步核定。联动调整后，调整期平均气源价格原则上作为下次联动调整的基期平均气源价格。上述公式的供销差率原则上不超过4%。涉及多类销售价格的，各类气价联动后的价格为该类气价顺加联动额。

4. 联动程序

（1）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价格等有关数据。当上下游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时，可由价格主管部门主动实施调整，也可由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调整，并提供气源综合采购成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气合同、价格确认函、结算单据和发票等，并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凡经过审核，不符合联动启动条件的，不予启动。

（2）首次启动联动机制，报属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本通知的相关规定核准公布后执行。启动联动机制后，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气源价格变动情况适时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

（3）按省有关市县联合管理的精神，各县（市、区）可执行本联动机制，具体基期采购成本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如县（市、区）已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有关要求出台了当地的城镇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可沿用现行政策。

5. 加强日常监管

（1）建立天然气价格日常监测和报告制度，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需向价格主管部门如实报送每月、每年度的经营情况，包括天然气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及气量等有关数据。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与终端用户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平均综合购销差价不得高于政府核定的配气价格。

（2）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予以同地区或者相类似地区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较低成本为依据，并根据情况降低准许

收益率制定或调整价格。对故意瞒报、虚报信息的行为，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因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已获得不当收益的，在后续调价时可视情采取降低准许收益率等措施。

（3）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在经营场所明码标价，定期通过企业门户网站等公布成本和管道燃气价格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三、实施时间及相关规定

本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即从 2026 年 3 月 1 日的抄表气量起），有效期五年。《关于印发清远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定价办法的通知》（清市价〔2013〕204 号）、《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清远市市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调整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清发改规〔2020〕2 号）同时废止。清远市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相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和省对城镇管道燃气价格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2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3 日印发
